

香港消防處就 SKDC(M)文件第 48/24 號的回應

「促請各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及
教育在西貢及將軍澳區的火災應變信息」

消防處一直致力提高市民對應急準備的意識及加強市民在消防人員到場之前處理火警的應急能力，本處會向社區推廣應急的方法及技巧，以及加強家居的消防安全，當中亦包括西貢區議會的範圍。

此外，有關不同年代落成的樓宇，消防處亦會因應當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設置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符合其興建時的標準並作出規管。相關樓宇的規管按《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條例》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審批的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目標樓宇），須提升至切合現代標準的消防安全水平。為進一步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政府正加緊推進修訂《條例》的工作，以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條例》要求的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代辦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費用。政府會加緊推進相關工作，將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縮短兩至三個月，盡快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99 5515 與本處消防區長(九龍東)何建豪先生聯絡。

香港消防處
2024 年 4 月